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廣東韓江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韓江」，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為「韓江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與韓江集團間擬訂立之交易(「新交易事項」)連同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立之合約由韓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建築設計服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於會上提呈以茲識別)中稱為並定義為「舊交易事項」(「舊交易事項」，連同新交易事項統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批准通函所載本公司董事(「董事」)所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最高年度交易總值；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或為實行新框架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該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任何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樂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09室，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